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學士班各學系(下列各系除外)	25	15	25	15	25	15	25	9						
4010	醫學系	33	15	25	15	25	13	25	15	25	15	25	15	25	9
4020	牙醫學系	33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9		
4030	藥學系	25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9		
4060	護理學系	25	15	25	15	25	12	25	9						
4080.4081	物理治療學系(含六年制)	25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12	25	9		
4120	學士後護理學系	25	15	25	12										
6090	獸醫學系	25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7				
		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以上		博士班									
1210	中國文學系	13	0	13	0	12	0								
1270	日本語文學系	13	0	13	0										
A410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26	11	26	0										
7220	會計學系	21	0	21	0	21	0								
	其他系所	20	0	20	0	20	0								

註：僅限 B01 以前(含)入學之七年制學生

備註：(備註 1~3 之情況將自初選第二階段起自動調高修課學分上限)

1.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列所屬系組該年級前 10% 之成績優異者，或 GPA 達 3.9 者，修課學分數上限：31 學分。
2. 修讀輔系、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修課學分數上限為：31 學分。
3.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修課學分數上限為：33 學分。
4.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學分上限，比照該系最高年級學生，其學分下限為 0 學分。
5. 運動績優生、身心障礙學生，其學分下限為 0 學分。
6. 情況特殊另填「超修學分申請書」經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高於前述學分上限；情況特殊須減修低於前述學分下限者，須另填「減修學分申請書」，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但延畢生以外之最高年級學生，若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 9 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則僅須經系主任簽章核可。
7. 碩、博士班之學分數均不含論文。
8. 下限為 0 學分者，學士班學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 0 學分科目，研究生可僅修習碩、博士論文。
9.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課少於十五學分、修業至最高年級學生修課少於九學分，皆不具書卷獎受獎資格。故即使您的學系修課學分下限低於該要點規定，仍須修滿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規定之學分，方具受領書卷獎資格。
10. 醫學系二年級學分數上限：第 1 學期 33，第 2 學期 25；三年級學分數下限：第 1 學期 14，第 2 學期 13；六年級學分下限為 15，非 9 學分；護理學系三年級學分下限：第 1 學期 14，第 2 學期 12；物理治療學系六年制五年級學分下限為 12 學分；學士後護理學系二年級第 2 學期及三年級第 1 學期學分下限為 12；獸醫學系 5 年級學分上限：第 1 學期 8，第 2 學期 7。
11. 註：學士後護理公告之學分下限為 12，但必修課程學分數又是 14，學士後護理學系有另行簽文 14 學分仍可申請書卷獎。